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月30日，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了“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建设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位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南面 C-01-04 地块（原厂区内）。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面积约为 500m²。本工程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砂石堆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办公及生活（食堂、办公室及住宿）；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等部分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溪锦城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宜宾市南溪区生态环境局以宜南环审批 2020]2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产。企业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企业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水、废

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5、工作制度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80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约为300天。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砂石堆场卸料粉尘和车辆扬尘等。

筒仓呼吸粉尘：筒仓均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筒仓顶部自带的配备脉冲除尘器。

搅拌粉尘：搅拌主机处于全密闭厂房中，经搅拌主机上方配备布袋除尘器。

砂石堆场卸料粉尘：建设有封闭厂房、设置加湿设施（自动高压喷雾抑尘降尘装置），采取湿式卸料。

车辆扬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全密闭罐车，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并在进出厂区设置了洗车平台，安装降尘喷雾对进出车辆进行喷淋降尘。

2、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依托现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绿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经废浆搅拌池搅拌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除尘器自动清灰系统处理通过密闭管道回到搅拌主机、各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材料铺设，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

防渗处理)，定期交由宜宾纵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380t，负荷达到 76%，为有效工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 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直接由其他部门调配，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砂石料场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此部分废水均通过收集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各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总体结论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切实做到防雨、防渗、防散失，

二次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组：

张正安
陈夏军
黄心

宜宾市南溪区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宣城市南陵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锦城商混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秦继春	宣城市南陵县锦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4405323	秦继春
	刘飞				刘飞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验收监测单位	黄飞	宣城市环境保护学会	教授	13219398569	黄飞
	张正华				张正华
	陈爱华				陈爱华